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4485号 龚向权(512301198203246635)，代迪玻(512301198308086631)：本院受理原告熊筱凤、熊小霞诉被告龚向权、代迪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龚向权、代迪玻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4日15:00在本院右楼31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